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子皓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1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規定甚明。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且不逸脫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子皓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其中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編號3各罪俱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編號2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逾外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並記明經徵詢抗

告人表示無意見，審酌其罪數，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情節、手段、態樣、危害性，對法益侵害具一定加重效應，兼衡其犯罪時間、附表編號2至3之罪前經第一審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度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原裁定過重，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